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0)-04-04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2020年3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仲泽先生主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设置了视频会议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8,351,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16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6,681,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6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3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3,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6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7%。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接入方式)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

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4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86%；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4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886%；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3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4%；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43%；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13,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5%；反对1,5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16%；反对1,537,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议案2 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3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4%；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43%；反对1,51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3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4%；

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43%；反对1,50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1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2%。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0年3月16日